

第 32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后来的主席：通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副主席）

后来的主席：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主席）

后来的主席：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

（副主席）

后来的主席：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130：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续）

议程项目 135：《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次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7/SR.32
3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0：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续）（A/C. 6/47/L. 10，A/C. 6/47/L. 11）

1. CALERO RODRIGUES 先生（巴西）——工作组主席——在介绍工作组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报告（A/C. 6/47/L. 10）时说，在确定仍有争论的问题——特别是，用语（第 2 条）的使用、强制措施及在何种情况下不得援引国家豁免——之后，工作组成员们一直在努力制订一些建议，这些建议即使不是理想的，至少调和了不同观点。

2. 工作组在第 38 段中提出它的结论。主要的结论是：于 1993 年再次举行会议将是可取的。该报告有两个附件，第一个包含工作组的会议记录，第二个包含关于一项解决争端的建议。这个问题工作组尚未审议，但它的大多数成员认为：任何公约均应包括这方面的条款。

3. 副主席通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代行主席职务。

4. YAMADA 先生（日本）对工作组和国际法委员会在这个专题上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国际法委员会采取了一项避免关于国家管辖豁免的一般原则的理论问题的实际方法，该委员会如想在它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中取得进展，就应当也这样做。

5. 要删去第 2 条第 1 款（b）（ii）项将是困难的，因为国与国的宪法制度和政治制度迥然不同；他希望将在这点上制订出一项各国都能接受的草案。

6. 下面两个项，即（b）（iii）项和（iv）项已在工作组和一些政府提交的书面评论中引起最大的争论。就日本来说，某些概念如“行使主权利力”需要加以澄清。

7. 关于“政治区分单位”和“机构或部门”是应在两个单独的条款中加以不同对待，还是应在一项单一条款中给予同等对待的问题，他认为该委员会的意见是：在

一国国内法中，通常有规定“政治区分单位”可以为行使主权权力而行为的领域的条款，因此根据这些条款，它们“有权”为行使主权权力而行为。另一方面，“机构或部门”只有在国家在具体情况具体对待的基础上授权其这样做时才可采取这类行为。因此，“政治区分单位”和“机构或部门”从根本上和机构上来说是不同的。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制订了两个单独的条款。

8. 关于第 10 条第 3 款中提到的国营企业，因为这与国家的“机构或部门”有关系，他的代表团认为，如果某些必要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内——得到满足，一国营企业也应同样被视为私营企业。所以，一个建立了国营企业的国家，原则上无须对有关该企业所从事的商业交易的诉讼承担责任，因此如果该诉讼是对它提起的话，能够援引国家豁免。在这一点上，有人提出关于在公约中将有关国营企业条款放在何处合适的问题。例如，有人表示这样的意见：不应将其放在第 10 条第 3 款中，而应放在第 5 条中，因为它应以一般原则的形式加以阐述。他的代表团希望，继各国对这个问题进行彻底审议之后，并在考虑到该委员会的立场的基础上，将制订出一项关于国营企业的条款。

9. 关于根据第 2 条第 1 (c) 款决定“商业交易”是否存在的检验标准，有两种意见：一些国家主要是发达国家认为，交易的性质是唯一的检验标准，而其他国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认为，交易的目的也应考虑在内。在前一类国家中，有的设想同一条第 2 款将会产生问题，并认为关于什么应构成“国家实践”的判断往往会为主观的，因此可能使与国家订立合同或交易的私营企业和私人处于捉摸不定的和不利的境地。工作组主席已提出一项折中方案，他的代表团认为这是可以奉行的正确方针。特别是，它并不认为完全把应考虑到一个合同或一项交易的目的的意见排斥在外是明智的。

10. 关于强制措施及第 18 条，有的国家认为：对其可以采取强制措施的国家财产的范围应更宽些，在不能援引国家豁免和作出裁决的情况下，国家原则上应与私人

处于同样地位。其他赞成第 18 条的国家强调：它是一项折中案文，旨在既使主张绝对豁免的国家满意，又使主张有限制的豁免的国家满意。关于第 19 条，他的代表团指出，有的国家希望对该条中所例举的不对其采取强制措施的财产种类加以澄清。关于管辖豁免和强制措施豁免之间的关系，再次避免陷入教条式的讨论并采取实际方法，把努力集中在具体规定可以对其采取强制措施的财产的范围上，那是更可取的。

11. 在该公约草案中列入一个解决争端条款也许是必要的；工作组应开始审议这一将提交国际会议的条款。不管怎样，很显然存在着制订一项关于国家豁免的国际公约的势头。为了把这个势头保持下去，必须找出对各种问题的实际解决办法，在该委员会上一年的审议中、在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中及在工作组中所确定的问题，必须加以考虑。在这一点上，他的代表团赞成在下届会议开始时举行工作组会议，但它希望各国将带着它自己对问题的考虑结果和建议赴会，以便可以找到所有国家都能接受的一项折中方案。

12. 日本预料：各国和公共团体将越来越多地作为国际交易的当事方出现，这些国家或团体与日本私营企业之间产生的争端也将相应增加。所以，从中期和长远观点看，注意反映在整个条款草案中的关于国家管辖豁免的情况，将是有益的。因此，他的代表团打算积极参与该公约的起草及工作组的工作。

13. 刘大群先生（中国）说，他的代表团认为，缔结一项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对于统一各国关于这个主题的立法和实践是必要的。从总体上来看，该委员会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是可以接受的，也可以作为一个良好的基础。它们肯定了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为国际法的一项原则，同时考虑到加强国际交往，特别是经济和贸易关系的实际需要，也规定了国家同意原则的若干例外。

14. 对中国政府来说第 2 条草案中关于“国家”的定义不包括由国家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此外，第 10 条第 3 款将“国家”和“国营企业”在法律上加以了区别。这些规定将有助于防止对国家滥用司法程序。

15. 他的代表团同时还认为,第18和第19条具有极重要的意义。国家管辖豁免与国家财产免于强制措施属于两个不同的概念。放弃管辖豁免不等于对国家财产豁免的放弃。对国家财产轻率地采取强制措施,不仅会造成对国家的扰乱,而且往往会引起国际紧张局势。从这一角度来看,第18和19条对草案第三部分包含的豁免的例外,可以起到平衡作用。然而,如果第18条能明文规定不得对外国财产采取任何形式的判决前强制措施,该条的规定只适用于判决的强制执行,这将更为理想。草案中还有若干条款也需要加以改善。

16. 不管怎样,他的代表团将继续积极参与工作组的磋商,以便找到对现存分歧的解决办法,并为缔结一项公约铺平道路。

17. SEAGROVE 女士 (澳大利亚) 在代表加拿大、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三国发言时说,她想集中讲三个问题,即:独立国营企业的负债和财产(第10条,第3款);关于执行判决的规定(第18条);解决争端的机制。

18. 关于第一个问题,第10条第3款规定:国家本身的豁免不因一个独立国家公司订立了一笔商业交易而取消。由此又得出这样的结论:就进行这笔交易的特定国家实体的负债,扣押一国或其它国家实体的资产将是不可能的。严格地说,这不是国家豁免问题,而是根据有关法律承认国家公司独立存在的问题。然而,列入处理这个问题的某种规定颇为重要,既因为它具有非常实际的重要性,又因为不然的话对它的误解会有损于对整个条款草案的接受。加拿大、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三国认为,第10条草案第3款规定了一项原则,该原则在国家豁免领域中可以普遍适用,并且不限于商业交易这个主题。所以,三国坚决支持工作组主席在工作组报告第31段中提到的建议,即第10条第3款应被宣布为条款草案第二部分中的一项可普遍适用的原则,或作为第五部分的保留条款。该原则还应扩大到一个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应不能就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之一所议定的交易,对该国本身提起诉讼,反之亦然。

19. 加拿大、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三国认为涉及强制措施的条款草案第四部分,是

条款草案中最不令人满意的部分。条款草案的目的——使有限管辖豁免制度生效——实际上不会实现,除非有遵从按照条款草案正式作出的判决的充分保证。按照目前的案文,第四部分的条款使得终审判决的执行极其困难。加拿大、新西兰和澳大利亚曾欢迎工作组对这个主题进行的实质性讨论,它们特别注意到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在工作组报告第 21 和 22 段中提到的建议:应在第 18 条中区别审判前执行和审判后执行。这种区别是有充分正当理由的。在对于当地法院处理案件实质问题的管辖权及案件实质问题本身可能仍有争议的情况下,有理由在临时措施方面提供多得多的保护。

20. 关于审判后执行的可能性,工作组主席的建议是很有趣的。该建议的内容是取消财产必须与基本要求及有关机构有关联的限制。然而,即使取消这种限制,执行的条件仍然会在许多情况下排除执行的可能性的。

21. 此外,倘若将这些条款草案反映在一项国际公约中,则该公约应包含某种机制以解决国家间就其正确的解释和适用产生的争端。的确,倘若一个国内法院对一个外国行使管辖权,那么该外国和法院地国之间就会就该外国根据该公约是否有权享受豁免或特定特权产生真的分歧。倘若争端不能通过谈判解决,该外国就有可能抵制诉讼程序和拒不承认对它作出的任何判决。如该外国在法院地国领土上没有资产,判决可能始终得不到执行。倘若对该外国位于法院地国领土上的商业财产实行扣押,被告国就可能对位于它自己领土上的法院地国的资产采取报复行动。这将使公约的目的落空。

22. 争端解决的办法应是迅速有效的,并应允许争端在确定是非曲直或作出判决之前的初期加以解决,这也是绝对必要的。另一方面,应避免这样的情况,即每次根据该公约开始国内诉讼程序之前,都要进行国际一级的诉讼,以便确定这些条款草案的效力。例如,澳大利亚建议把争端提交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29 条设立的简易庭。这个问题不管怎样应由工作组审议,而不是留给外交会议审议。在这一点上,加拿大、

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三国代表团一致认为，应把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缔结公约的问题推迟直到1993年审议。条款草案应继续由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审议一直到包括解决争端办法的问题在内的所有悬而未决的原则问题获得解决为止。此外，如果工作组能够就最后文本达成一致，便无须召开外交会议：公约草案反倒可直接提交大会通过。

23. ROGACHEV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指出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是一项折中文本时说，没有必要考虑这个文本是对主张有限制的豁免的国家还是对赞同绝对豁免的国家更为有利。另一方面，通过消除引起国家间紧张的可能性及保证国家豁免或国家豁免限制不产生消极的经济后果这两个途径，保证建立促进整个国际社会利益的平衡，是颇为重要的。未来的管辖豁免文书不但应包含准确的法律准则，而且还应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便能够考虑到当代国际现实，并在某种程度上考虑到国内立法的具体特点。这是说服可能最大多数国家加入未来公约的唯一方法，这个公约只有在具有普遍性的时候，才会发挥作用。

24. 正在审议中的条款草案仍然包含某些弱点，特别是就将豁免权授予“一个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的提法而言，这易于引起不同的解释。工作组应继续讨论这个主题，以便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措词。还应对用于商业交易和非商业交易的一国银行帐户豁免的问题进行更深入的审议。此外，令人遗憾的是，对“商业交易”的概念仍未找到共同的定义。

25. 还产生了这样的问题，即在某些情况下，国内法院，换言之国内法是否因获准单方面地和没有上诉可能性地决定关于一个外国主权的问题而具有过大的作用。例如，法院外的友好解决机制，可通过诉诸一广泛的和平解决方法及建立有效的保证制度，予以加强。强制措施机制也应改进。执行这种措施的有害后果会破坏这个体制的一切积极作用，对此许多国家几乎都不熟悉的。

26. 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向大会提出如下的建议：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时，

应留出两个星期的时间，以便工作组可以充分地执行大会第 46/55 号决议中授予它的任务。俄罗斯代表团请求许多尚未就条款草案及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提交书面评论和意见的国家提交它们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27. 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任主席。

28. SALEEM 先生（印度）在回顾该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对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审议历史时，请大家注意第 10、18 和 19 条草案。在他看来，第 18 和 19 条草案有助于澄清国家及其财产在关于涉及它们的商业活动的法律诉讼中的豁免的范围和性质。特别是，条款草案并没有规定一国负有就在一个外国进行的诉讼提出保证的任何义务。这常常是发展中国家非常关心的事。条款草案并没有排除国家根据其国内法律和惯例提供证明书的可能性。

29. 印度代表团欢迎该委员会在最终制订出一套实际的和得到改进的条款草案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通过在很大程度上对法律的澄清，这些条款草案将会促进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国际商业交易的发展。因此，他的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通过一项关于这个主题的国际公约。

30. 印度代表团不赞同为了使大会能够就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作出积极的决定对第六委员会制订的条款草案所作的任何进一步的修正。他的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代表了最不偏不倚的立场，任何进一步试图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改变这一立场的做法，将会危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可能性。

31. BARRETT 女士（联合王国）说，她的政府认为，为了给缔结一项普遍能接受的公约铺平道路，有五个原则问题仍待解决，即：“国家”一词的定义，“商业交易”一词的范围和定义，分离的国家财产的概念，强制措施及混合资金。在处理这些关键问题时，应当明白的是，旧的绝对豁免规则已经过时。就此而论某些条款应重新起草。在审议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它有着最终缔结一项关于这个主题的得到普遍接受的公约的充分可能——的问题之前，将有必要就文本中似乎是最有争论的这几

部分达成协议。

32. 工作组的讨论已为更好地理解诸代表团的关切扫清道路。因此，关于第 10 条草案第 3 款，就与一个国营企业所从事的商业交易有关系的诉讼而论，有的代表团喜欢只对企业本身的财产、而不对国家的财产执行任何资产扣押。这些代表团还对高额诉讼费用表示关切。她的代表团对此有同感，并同样认为：在对以自己名义经营的国营企业的诉讼中不能援引国家豁免。然而实际上，事情并非总是那样简单。如果私方想控告国营企业，它常常没有足够的信息，以便断定该企业是以自己的名义经营的，还是作为国家的一部分经营的。在这种情况下，既对企业起诉又对国家起诉会是合理的。如同在英国一样。由法院在诉讼开始时决定何方是合适被告，应是可能的；这种做法会有从一开始就限制费用的好处。

33. 关于“商业交易”这个词语的定义，她的代表团赞同工作组提出的折中解决办法，借此，法院在决定一项合同或一笔交易是否是商业交易时，可以考虑各当事方在订立它的时候所议定的目的。

34. 关于强制措施，第 18 和 19 条草案应重新加以审议，因为按照其目前的措辞形式，它们同有限制的国家豁免的概念几乎是不相符的。原则上，在一国在案件实质问题上败诉，并且管辖豁免并不适用的情况下，胜诉的原告有权得到这样的保证：如果被告国拒绝履行其义务，判决也将得到执行，必要时，可强制执行。当然，应把一国用于除政府的非商业目的之外的财产作为例外，而且免于强制措施的财产种类应予以明确规定。因此，对第 18 和 19 条草案进行实质性的重订将是有益的。

35. KOFLER 女士（奥地利）对在工作组中进行的建设性的意见交换表示欢迎，它帮助确定了可取得普遍一致意见的领域。这种协商应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时继续进行，以便促使达成普遍的一致意见，但这种协商应在有限的时间范围内集中地进行。同时，这种将为取得可得到普遍接受的结果准备条件的协商过程，不应转移对目标的注意力，正确地说，这个目标是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以审查这些条

款草案及缔结一项关于这个主题的公约。

36. 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召开这一会议的问题，以便为大会就这个主题作出决定准备条件。就奥地利来说，它已作好充当这一会议的东道国的充分准备，因它具有作为联合国法典编纂会议东道国的传统。

37. 副主席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代行主席职务。

38. FISSENKO 先生（白俄罗斯）说，正在审议中的条款草案已在绝对豁免论和有限制的豁免论的提议者之间取得恰当的平衡。他的代表团支持工作组为就第 2 条草案各款和各项达成协议所做的努力。工作组建议的提法更为充实，更为具体。他的代表团准备支持第 10、11 和 18 条草案的新的更为具体的措词，不过这几条草案还要得到他的政府的审议。

39. 关于同未来公约的适用和解释有关的争端解决问题，该公约应规定建立协商一致的机制。应在有关国家间举行直接谈判的阶段之前使用这种机制；这些国家可酌情求助第三方的斡旋，倘若可适用程序的每一阶段均得到争端各方明确同意的话。关于这一点，白俄罗斯不能赞同澳大利亚有关第 23 和 24 条草案的建议。白俄罗斯将倾向于用类似于该委员会想出的措词形式起草列入未来公约中的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

40. 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工作组主席关于第六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的程序的建议（A/C. 6/47/L. 10）。

41. SHIN 先生（缅甸）欢迎这样的事实，即条款草案考虑到了成为国际贸易现实的国营企业和跨国公司。国营企业不受国际公法的制约，而是受它们自己国家的法律——特别是商法和公司法——的制约。它们具有法人资格，可在法院起诉或被诉。在与跨国公司签订的商业合同中，国营企业必须根据指导商业合同的法律履行其义务。可是，合同有关当事方的相互关系只存在于跨国公司和国营企业之间，而不存在于跨国公司和国家之间。

42. 第 16 条通过承认一国所拥有或经营的并专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船舶的管辖豁免，赞同了国际法长期以来所确立的并在 1982 年得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32 和 96 条确认的惯例。国有商船属于一种不同的类别，因此受法院地国的法律管辖。应该指出的是，条款草案第 3 款仅列举了船舶经营的某些形式，诸如拖航、海上留置权、方便旗、租船契约及提单之类的其他形式也应补充进去。以此类推，这同样适用于飞机的经营，然而条款草案没有把这一内容包括进去。他的代表团认为，船舶和飞机的问题应根据海运法及航空和外层空间法进行更详细的讨论。

43. 关于争端的解决，他说，鉴于存在与不同法律制度相一致的许多仲裁制度，在选择一个特定的制度之前进行深入的比较研究，会是有益的。

44. FONBAUSTIER 先生（法国）说，他的政府从一开始就赞同审议编纂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法的可能性，这是各国显然关注的具有高度技术性的法律专题。当然，这个问题是个困难的问题，因为它处于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的分界线上，它还引起了对学说和判例的争论。此外，这个领域的习惯国际法多少有些有限；现行的公约尚未得到许多国家的批准；关于这个问题的国内法律相差很大。所有这些因素产生了有利于编纂的影响。

45. 他的代表团认为，目前形式的草案就其实质内容和设计两个方面而言，可以被认为总的来讲是令人满意的。不过，仍然需要作些修正，特别是关于强制措施豁免的问题。他的代表团也赞同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时间订于 1994 年或晚些时候，并应精心筹备。

46. 他的代表团同意：工作组应在大会下届会议开始时用整整两个星期的时间继续其工作，这一安排应使第六委员会能够完成对这些条款草案的详尽审议。并在下届会议上对举行一次外交会议及其日期作出决定。

47. POLITI 先生（意大利）说，特别报告员就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特别是就第 2 款提出的一些建议，以及就第 18 和 19 条提出的意见和提法，都值得

得特别注意。然而,若干问题仍然悬而未决并应予以仔细审议,以便解决现存的分歧。

48. 他的代表团对在大会四十八届会议上重建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以便继续审议管辖豁免这个专题的决定,表示欢迎。它还支持下届会议腾出头两个星期来审议这个专题的主张。对公约的精心制订将会大大有助于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并应作出一切努力,以便确定一项能获得尽可能最广泛支持的制度。

49. 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任主席。

50. KOROMA 先生(塞拉利昂)对似乎已经解决的事项再进行讨论表示诧异。提出的大部分论点早已在国际法委员会及起草委员会中听见过并作了回答。当然,一个案文总是可以改进的,但这些条款草案体现了一种妥协,不应打乱这种妥协取得的平衡。他的代表团接受这项草案,虽说某些条款如关于强制措施的条款未能完全使它感到满意。他请求其它代表团不要再进行辩论。

51. 他的代表团同意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两个星期会议以便审议条款草案的意见,也赞同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缔结一项关于这个专题的公约。

决议草案 A/C. 6/47/L. 11

52. CALERO RODRIGUES 先生(巴西)在作为根据大会第 46/55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主席发言时,介绍了文件 A/C. 6/47/L. 11 所载的决定草案,并宣读了它的主要规定。

53. CHATURREDI 先生(印度)在解释他的立场时说,他认为没有必要用两个星期时间对国家管辖豁免这个专题进行讨论。他的代表团认为,应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便缔结一项关于这个专题的公约。

54. KOROMA 先生(塞拉利昂)也解释了他的立场,他赞同印度代表的意见,并进一步说,在该届会议开始时,并非所有代表团都可以有代表参加第六委员会,以致

可能产生某种不平衡。

55. 主席说，他认为该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就通过正在审议的决定草案。

56. 决定草案 A/C. 6/47/L. 11 通过。

议程项目 135：《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续）（A/C. 6/47/L. 9）

57. FLORES 夫人（乌拉圭）在以关于草拟《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的非正式协商主席的资格介绍决议草案 A/C. 6/47/L. 9 时，宣读了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

58. CHATURREDI 先生（印度）在解释他的立场时，对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到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表示遗憾。

59. 主席说，他认为该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就通过正在审议的草案。

60. 决议草案 A/C. 6/47/L. 9 通过。

下午 5 时 30 分散会。